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函

機關地址:基隆市信二路268號

聯絡人及電話:曾月盃(02)24292525轉5506

傳真電話:(02)24288276

電子郵件信箱:kln33003@kln.mohw.gov.tw

11486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

受文者: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基醫護字第10750008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院補助護理系學生獎助金申請事宜,敬請惠予公告
並鼓勵推薦申請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院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,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,鼓勵護理科(系)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,提供補助護理科(系)學生獎學金補助,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- 二、獎助對象:護理科(系)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助條件:受獎助學生在申請前一年學業成績70分以上,實習75分以上及操性成績80分(含)以上,符合資格者依名額擇優獎助。
- 四、獎助內容及期間:提供每名學生獎助金每學期5萬元整,一學年共10萬元整。獎助期間為最後一學年之在學期間上下學期,共二學期。
- 五、受獎助學生需簽定「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補助護理科(系)學生獎助金合約書」,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到職日履行就業之義務,服務年限為申請一學期獎助金服務一年,申請二學期獎助金者服務兩年。
- 六、申請方法: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提出申請表、申請前一年成績單(需正本)及相關資料,經學系(科)用印後於107年05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至本院護理科。

七、檢附獎助金申請表及獎助金合約書各一份供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(11219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)、長庚科技大學(33303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61號)、亞東技術學院 (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)、國立臺灣大學(1061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)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(20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)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(11486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)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(23143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)、輔仁大學(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)、臺北醫學大學(11031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)、國立陽明大學(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)、長庚大學(33302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9號)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關渡校區：11260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92號)、馬偕醫學院(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)

副本：本院護理科、主計室、人事室

院長林慶堂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產學合作獎助金計畫

2013.08.20 制定

2018.01.06 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培育護理人才，提升臨床醫護水準，本著互助合作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，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，創造雙贏的局面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各級學校護理相關科、系在學學生，護理系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、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、護理研究所一年級(含)以上、專科四(含)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不含在職進修班學生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1.操行成績平均需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- 2.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- 3.經濟困難者（由校方篩選）。
- 4.各科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- 5.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。

四、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：

- 1.獎助名額：每學期獎助 3 名學生。
- 2.獎助學金金額：獎助全額學雜費(以每學期之繳費證明核備)及部分生活津貼(以請款單及收據核領)，總計每學期 5 萬元整，每人每學年最高 10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1.每年申辦 2 次：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截止；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截止。
- 2.學生向校方護理系提交申請檢附資料，並由校方審核推薦。

3.校方將申請結果資料交與院方審核通過者。

六、權利義務：

接獲本獎助學金入選同學，需簽約於畢業後到院服務，每申請一學期補助者簽約一年。於畢業後進入本院服務，院方評估個人特質及業務情形安排就職單位，本院依規定敘薪，並提供護理人員到職訓練協助輔導及適應，無法履約時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產學合作獎助金申請表

申請序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歲(年 月 日生)	請貼一寸半身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email			
聯絡電話	(H) (O)		手機			
戶籍所在地	□□□□□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					
專門技術考試	年度	考試類別			證書日期文號	
在學資料	學校名稱		科系		日/夜間	
	學年度		學期		班級	學號
備註	附件 ☐ 資格審查表 ☐ 成績單 ☐ 活動相關文件影本 ☐ 其他					
自傳						
家庭背景：						
興趣嗜好/社團經驗：						
求學過程：						
為何選擇所讀科系：						
未來抱負：						

※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確實，如經發現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)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產學合作獎助金申請審查表

姓名		學校		班級	
學年度		學期		學號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			
	操行成績				
活動參與與工作內容					
特殊貢獻					
校方	審核推薦人		校方系主任		
本院	委員會審核結果				
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

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截止；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截止。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產學合作獎助金審核表

申請條件	護理科初審	備註
1.操行成績平均需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		學校成績，如(附件一)
2.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分以上。		學校成績，如(附件二)
3.各科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		學校推薦，如(附件三)
4.經濟困難者(由校方篩選)		學校推薦，如(附件四)
5.完成簽約。		

製表人：

主管：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獎助金合約書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 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，雙方秉持誠信原則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1.獎助金額:每學期獎助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2.履約年限: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獎助之年限，乙方應於畢業一個月內和甲方約定報到時間，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(每申請一學期補助者簽約一年)。
- 3.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- 4.乙方接受獎助期間，如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、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，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，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學金予甲方。
- 5.乙方畢業後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，惟若因服兵役，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，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，並於退伍後二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；甲方如有特殊考量，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(畢業年度)七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- 6.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，應於畢業一年內考取護理師執照，若未順利考取，應配合院方業務及薪資調整。
- 7.乙方於報到任職後，須依簽立之不定期勞動契約及領取獎學金應履行之服務期限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，須依簽立之不定期勞動契約辦理，並按比率退還未履行服務期間之獎學金予甲方。
- 8.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。

甲方: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

代表人(院長)

簽章

乙方: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:

電話:

乙方連帶保證人: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:

關係:

電話:

住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 _____ 為 _____ 之 ☐ 父 ☐ 母 ☐ 法定監護人，茲同意 _____

領取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提供之獎學金計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，並履行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服務 _____ 年之承諾。屆時若未履行應服務期限，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按比率一次退還已領之獎學金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終止領取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獎學金同意書

本人 _____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領取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提供予本人之獎學金計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。

現本人因 _____ 自動提出申請終止向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領取獎學金，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退還前述已領之獎學金。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家長同意證明：

本人為 _____ 之 ☐ 父 ☐ 母 ☐ 法定監護人，茲同意 _____ 終止向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領取獎學金之申請，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退還前述已領之獎學金。

立同意人： _____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